

黃岡縣志卷之九 商志

黃岡縣志卷之九 商志

黄冈县粮食商业志

黄冈县粮食局编

一九八八年四月

封面题字：舒自能

封面设计：徐汉卿

黄冈县粮食商业志

《黄冈县粮食商业志》编写组编写
湖北省黄冈县印刷厂印刷

舒自能 周汉屏 校对
徐汉卿 方楚雄

字数：310 000 印数：1 000

一九八八年八月

《黄冈县粮食商业志》

领导小组及编纂人员名单

组 长 蔡启生

副组长 庞鸣汉

主 编 舒自能

副主编 方楚雄

编 辑 徐汉卿

周汉屏

序 言

“谷乃国之宝，民以食为天。”可见粮食商业的重要。而商品经济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已经产生。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，商品生产还不发达，商品交换和物物交换发展为货币作为媒介的简单商品流通。在社会主义制度下，已经消灭剥削制度和雇佣劳动制度，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。但是由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，以及由此而决定的各种社会经济条件，决定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，这是客观历史的必然。我县社会主义粮油商业，是在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产生的。在国内革命战争的各个时期，我县革命根据地，在政治上产生了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政权，在经济上也产生了社会主义因素，建立起国营经济（国营经济）和合作经济。国营经济是革命根据地商品市场的领导，这就是社会主义粮油商业的雏形。一九四九年，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我县粮油商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。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，我县执行了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，开始了粮食的统购统销，在全县范围内，形成了统一的社会主义粮食市场。一九五六年，我县在国民经济战线上取得了对农业、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定性胜利。粮油商业，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计划，统一组织全县粮油商品的流通，在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下向前发展。一九七八年十二月，党中央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，由于在经济改革中调整了生产关系，实行了联产承包

为主要的各种生产经营责任制，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，出现了一批新型的粮食商品生产专业户。粮食生产的发展，粮油商品率的提高，使粮油商品的构成发生了变化，粮油商业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前进。总之，在旧中国历届政府对粮食商业视为末业，其商品粮均操纵在地主、资本家之手，藉以鱼肉人民。建国后，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国营粮油商业的购、销、保、调、加和经营管理，直接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服务。认真总结记载这一历史，很有必要，有着极为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。它不仅为我们当代的建设者提供了科学依据，也为子孙后代留下了一笔珍贵的历史遗产。这实为一部承前启后，继往开来的粮食商业的专著。

编纂粮食商业志，既是四个现代化的组成部分，又直接为四化建设服务，其目的是用以启迪后人。遵照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的指示，我局于一九八二年四月，成立修志办公室，着手编纂《黄冈县粮食商业志》，由于修志人员忠诚于修志事业，进行了大量的、周密的调查和研究工作以及各方面热情支持，乃于一九八五年七月完成初稿，经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后，一九八七年九月定稿，全志共九章，六十三节，约三十一万字。在历史资料奇缺的条件下，终于取得了真实可靠的珍贵资料，填补了我县历史的空白，这是全局广大干部职工合力之举，也是修志人员辛勤努力的结果。

本志书翔实地叙述了黄冈县粮食商业百年来的历史和现状。上编概括了从清末至民国时期粮食商业史实的梗概；下编详载了建国三十

三年来粮食商业发展的全过程。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巨大变化，可说是粮食商业工作的结晶。其经验教训，可资借鉴。

本志书在编写过程中，根据“三性”（思想性、资料性、科学性）的要求。本着忠于事实的原则，继承历史，反映现实，力求记述准确、全面，纵横合宜，详略得体，鉴古明今，图文并茂。是我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粮食商业志。但由于参加编纂人员，受学识水平和专业知识不足的限制，其舛讹疏失，在所难免，敬请广大读者、行家们指教，俾便再版时，臻于完善。

李象模

凡 例

一、本志体例为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。经纬相宜，纵横交织。采用时类并举的方法，把建国前的六十七年作为上编，建国后的三十三年作为下编，均以横向为主，贯彻“详今略古”原则，按照修志的要求，进行编纂。

二、本志取事，上限自1882年，下限至1982年，合为一百年的历史。

三、志书上编为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，即1882—1949年。立粮贸概况、市场物价、行业贸易、著名行业四章，二十四节；下编为社会主义时期，即1949—1982年。立机构沿革、购销、储运、加工、综合五章，三十七节。节以下一般以时间为序记述。

四、《概述》记载了我县粮油商业演变发展的概貌，是志书的综合缩写。并对地理气候、水旱灾害、粮食生产作扼要叙述。

五、本志部分章节，为补正文之不足，附记图表于其间，以求图文并茂，相得益彰。

六、《附录》是辑录建国前后的珍贵文献和口碑资料，颇有参考价值。

七、本着“不为生人立传”的精神，志书只为已故挖蚁土专家易明九立传。而对比较著名的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、革新土专家王昌炎等模范人物，则记其事，用以启迪后人。

八、本志在章以下，冠以“绪言”或“小序”起承前启后的衔接作用，亦是每章全文的缩影。

九、本志中有些内容须加说明的，一般在引文后加“附注”或“说明”。引文、术语及专用名词等，一般在文中加“夹注”。本县有些地名先后变更数次，一般用当时名称，适当注明原名或现名。

十、本志所书“建国”前后，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”或“成立之后”的简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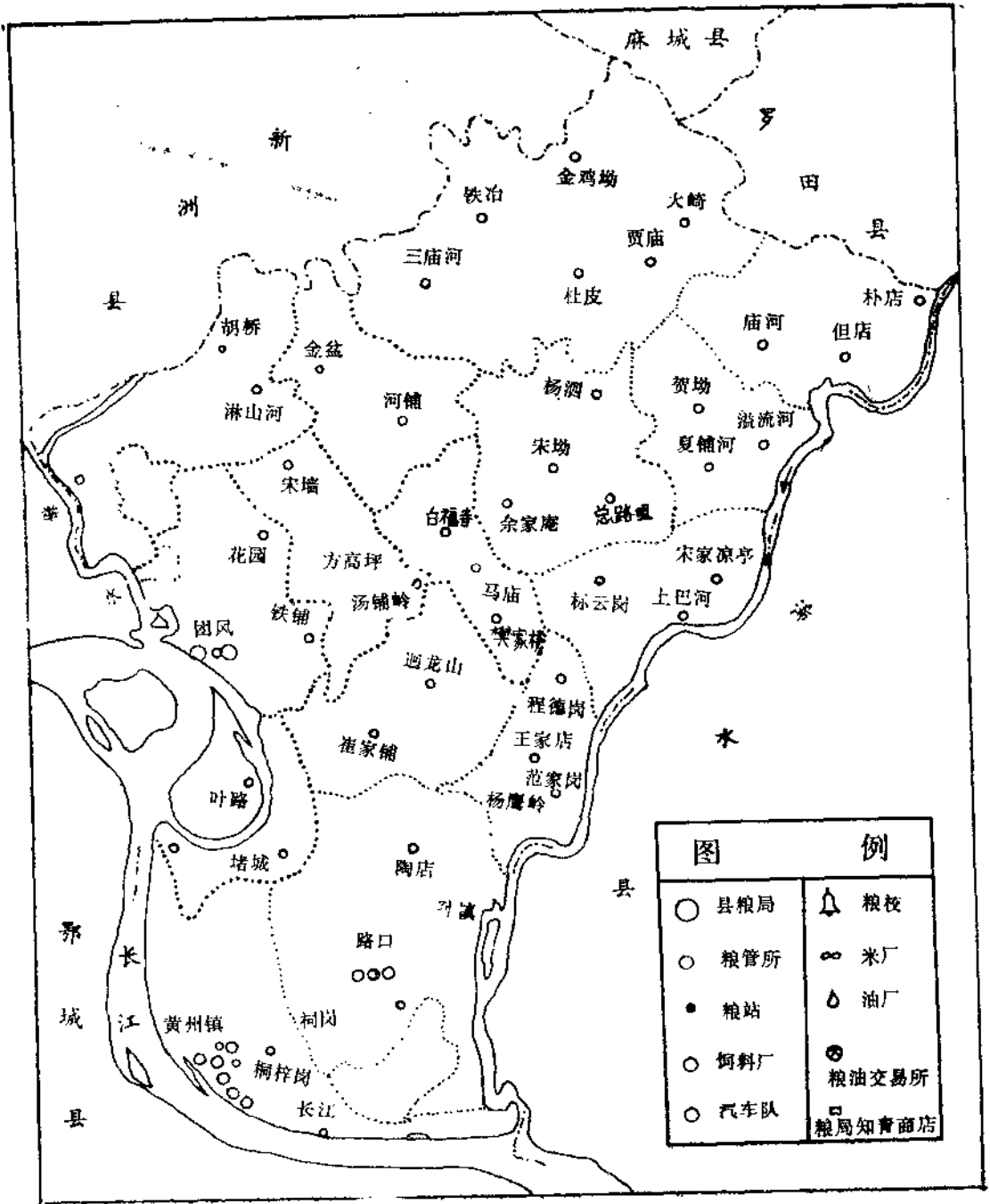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棉花业、盐业，现隶属供销和商业。但棉花业从1958—1962年、1971—1975年，先后为我局领导；盐业于1956年为我局所辖。其经营活动情况，由归口记述，本志未予记载。

十二、志书资料来源，除口碑资料外，大部分录自县档案馆和本局历年工作总结。数据资料是由本局各有关股室提供的。建国前的资料，大部分来自口碑，建国后的资料，大都来自文献，为节省篇幅，没有注明出处。还有些资料是摘自省粮食局档案室和回忆录，一般注明出处，以备查考。

《黄冈县粮食商业志》编写组

1984年10月30日

黄冈县粮食机构现状图



概 述

我县位于大别山南麓，东北多山，西南滨临长江。境内山区、丘陵、平原，大约各占三分之一。“全县耕地面积51.24万亩。其中：水田33.62万亩，旱地17.62万亩。”北部以大崎山为主峰的山峰，面积约20余万亩；南部大部分地区则河流、湖泊罗布，以白潭湖（12,000亩）、黄草湖（14,000亩）为主的大小湖泊78个，涨水面积为五万亩。（见《黄冈县三十年史料汇编·地形区域概况》）建国前，沿江滨湖每遇汛期，则有20余万亩田地受淹，而山区土地瘠薄，经常受山洪和旱魃的危害。《湖北县政概况·历年灾害》（据湖北省人委办公厅档案处1958年11月26日）叙及“黄冈东北地区民国十三、四年，颇受旱灾，年来水患频仍，尤以二十年为害最巨。滨江各区，苦罹浩劫。”《黄冈县简志》（一九八〇年十二月）略谓：“民国十四年旱，禾草枯死。民国十七年夏，旱魔肆虐，农作歉。民国二十年洪水为患。”据统计：从光绪十三年至民国二十六年的五十年中，就有二十二年的较大水旱灾害。《中国经济年鉴二册下》（民国二十三年）载：“民国二十三年全县被灾面积645,240亩”，占全县总面积的48.6%。《湖北省统计年鉴》（中华民国三十二年）亦有“黄冈县民国三十二年，滨江堤溃，淹没田亩27,000亩，受灾面积338,010亩”之说。的确，自然灾害，是我县历史上最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。旧社会，凡是遭灾地区，贫苦人民，只能离乡背井，卖儿鬻女，甚至易子而食。《湖北省统计年鉴》记述：“黄冈，民国二十年洪水为患，沿江堤坝，多有淹没之处。加以山洪暴发，一片汪洋。溺死者，一棺莫获，逃生者，四顾无门。人民流离转徙，嗷嗷待哺者，数以万计。”那时的国民党

政府，不管人民死活。群众中曾流传着这样的一首歌谣：“家住黄冈，缺衣少粮，吃尽茹蒿野菜，含着眼泪逃荒。”这是旧社会黄冈人民悲惨生活的真实写照。

在粮食生产上，建国前，由于旧的生产关系的束缚，加以穷山恶水为害，致使生产停滞，农村凋蔽。且帝国主义、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，少数地主阶级，占有大量的土地。据统计，“全县总人口58.1%的贫雇农，只占土地面积52.3%。（据《黄冈县三十年史料汇编》）。因此，常年粮食产量极低。一般年景粮食总产量只在25,000万斤左右徘徊，全县人平口粮亦只二百斤之谱。（凡建国前的数据，均包括新洲县在内，下同。）国民党政府的田赋名目繁多，占地方财政收入的40—60%，人民负担越来越重。据《湖北省统计年鉴》载：“民国三十一年规定征额数6,751,000担，随赋带征稻谷10,586,000担，随赋带征县级公粮1,598,000担，三项合计为18,935,000担。比本年稻、麦、杂粮总产量1,794,000担，超过17,141,000担。占粮食总产量的9.56倍。由于无粮可征，则实征数为1,598,000担，民众剩余粮食199,000担，按849,313人计算，全年人平只有23.17斤。”国民党政府，为了压抑粮价和挽救粮荒，民国三十年和民国三十五年前后，曾提出什么“平价糶米”和“计口授粮”（又叫户口米），不但不能挽救粮荒，反而带来严重恶果，终于以失败告终。

在粮食市场上，地主官僚资本家大搞囤积居奇，对粮价暴涨暴跌，贱买贵卖，大斗进，小斗出，渗砂兑水，残酷地剥削劳苦大众。每当新粮登场，地主、粮商就乘机压价收购，一到青黄不接，就抬价出售。季节差价，一般在50%以上。青苗价，一般是一担还两担，甚至几担，造成“大雪纷纷下，柴米油盐都涨价”的凄苦局面。广大劳动人民，长期陷入饥

饿贫困的境地。陶店尹家垮农民尹丰友，民国三十四年秋，售出稻谷六担，每担只两元多，翌年春购进时，每担涨到四元八角。他拿地主王四伢的发涨麦，一担小麦四担谷，到第二年共转入担谷。没有办法，忍痛地将仅有的二斗田卖了还债。团风镇粮商曾顺和，在秋粮上市时，每担米上涨到80多元，涨价将近20倍。

就我县粮油贸易行业而言，由于粮食生产水平极低，不得不依赖邻县浠水、麻城和外省湖南、四川、江西等地输入，赖以维持最低生活。同时，我县粮油经营，建国前均是个体或合伙形式，由于供需量大，而市场也较活跃。因此，粮油贸易的发展，也经历了一个停滞、鼎盛、萧条、恢复的阶段。清末时期（1882—1911），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，长期处于缓慢阶段。大多数地区的农民，跟市场上的联系是偶然的、稀少的，而自给自足的农业和小商品生产性质的手工业，则占社会生产的绝大部分，对粮油贸易经营的范围，业务不大。据统计，全县从事粮食经营的只有54户，234人，年经营量1,186担，平均日经营量900担，户平均21.95担。从粮油商业角度来看，无疑是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。辛亥革命之后（1912—1937），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有所发展，市场需求增长和商业资本的极其活跃，作为国计民生的重要粮油商业渐趋繁荣，从事粮食经营的已发展到125户，从业414人。年经营量达605,400担，平均日经营量2,728担，户日平均21.65担，被称为鼎盛时期。抗日战争爆发后，我县黄州、堵城、团风、上巴河、沙河图、方高坪、淋山河等地，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先后，均为日军占据，全县的粮油行业就逐渐萧条，主要粮贸中心团风镇成为沦陷区，其粮油行业户，均流离失所，而镇上从事粮食行业的仅有两三户，生意非常冷落。沿江一线的粮贸集镇的商人，均逃往四乡，一则避难，二则合伙从事经营为生。达时沿江的需粮群众，则到附近的小集镇购

买，而大量则往乡下殷实户余米。山区和丘陵地区的粮油贸易行业，相对来说，又活跃一些。特别是抗日根据地的粮贸更为活跃。但是，就全县粮食贸易经营量来说，还是萧条的。这时粮行，全县虽然有159户从业502人，但年经营量只267,690担，占上一时期的44.2%。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）日寇投降后，为粮食经营的恢复阶段。尽管国民党政府操纵和破坏粮食贸易行业，但出于人民生活的需要，沿江一线以团风镇为主要的粮贸市场又蓬勃兴起。浠水的粮食大量输入我县，基本上恢复了原来的状况。这一时期，粮食贸易行业户，上升为144户，从业447人，年经营量达514,500担，日经营量2,374担，户平15.8担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，宣告了旧的剥削阶级经济制度的复灭，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诞生，大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，充分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，粮食产量不断上升。1953年，全县粮食总产量为23,280万斤，1982年上升到58,650万斤，增长2.52倍；纯贡献1953年3,068万斤，1982年增加到14,189万斤，增长4.62倍。农村人平口粮，1953年535斤，1982年为718斤，人平增长183斤，增长25.48%。

粮食生产的发展，给做好粮食商业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。作为社会主义商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——粮食商业工作，与国计民生关系极大，它对巩固和发展新的社会主义制度极为重要。三十三年以来，党中央、毛主席、周总理十分重视粮食商业工作，为粮食商业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。1950年粮食贸易公司，担负起全县的粮食购销工作，粮食经营仍然是自由贸易。一是国营（粮食公司和供销合作社）；一是私营（私商和个体农民）。这个时期贯彻的是“大购大销，保证军需民食，稳定粮价，促进生产，巩固工农联盟”，和“加强收购，掌握销售”的经营方针。1953年，我县便实行了粮食统购统销，保证了国家购销计划的平衡，使粮食工作走向科学化、计划化、

制度化的新阶段。从1954年起，在农村坚持贯彻留足“四留”（口粮、种籽、饲料、机动）和收购余粮的政策。通过“四留”划清了余、足、缺的界线，执行了“收购余粮，合理供应”的方针。与此同时，还贯彻中共中央财经工作会议提出的“统筹兼顾，层层负责，划清范围，因地制宜”的粮食工作经营方针，对消费区、灾区、经济作物区和城市工矿区必须保证粮食供应。1955年，贯彻执行了粮食“三定”（定产、定购、定销）和食油“一留加奖”（农村食油实行全购全销，除留足种籽外，口油按实有人口发票供应）的政策。同年九月，我县对城乡居民开始实行了九类人口分等定量供应。1965年，又实行粮食征购任务“一定三年不变”的政策。从1971年起，将“一定三年不变”改为“一定五年不变”的政策。1973年，为了发展棉花生产，对集中产棉区实行粮棉“五定”（定棉花种植面积、皮棉产量、皮棉交售任务、自产粮、口粮标准等）的政策。为了解决棉农口粮，不低于邻近产粮区，1980年，开始实行粮棉挂钩，对棉产区实行“五定一奖”的政策。

1982年，是党和国家对粮食工作实行重大改革的重要年代。这年，国家对农村实行农商合同，粮食仍规定了定购和超购任务。即完成定购基数按统购结算，在原来“一定五年不变”的基础上，实行购销包干。九月，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，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，反映在粮食商业工作上，是粮食议购议销，实行多渠道经营，这是粮食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。对促进各项工作，提高经济效益取得了最好效果。由于国家对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正确实施和粮食制度的不断完善，促使粮食工作也不断发展，带来粮油业务各个环节的巨大变化。在粮食保管上，解放初期，发生危粮全靠两手双肩，风溜翻晒处理，现为科学保粮。它经历了“五十年代靠力气，六十年代靠药剂，七十年代靠密闭，八十年靠科技”的发展过程。调运上，五十年代初期，

粮食调拨、集并，全靠人力肩挑、红车搬运和竹藤、民船运输。至1958年，县粮食局成立了汽车队，当时仅有三辆汽车，1982年发展到十六辆，拖车十一部，从而不再受运输部门运力的影响，保证了调运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在加工工业上，建国后，经历了“从无到有，从小到大，从土到洋”的发展过程。它无论在生产能力，还是在生产技术、设备等方面，都有了很大发展。上述情况，充分说明粮食系统通过购、销、保、调、加等商业活动，确保了市场粮食价格的稳定，这对人民生活的安定和改善，对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，对巩固工农联盟，均起着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总之，粮食统购统销，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。它一方面用社会主义的粮食市场，代替了粮食自由市场；另一方面由国家直接深入到生产和消费单位，按照一定的定额和合理价格，有计划地收购和销售粮油。这样，从根本上消灭了危害人民的粮食投机活动，从而有效地解决了“军需民食”和遭灾地区的粮食问题，把粮食分配纳入了国家计划轨道。

由于生产的发展，带来粮油业务的扩大，购销网点遍布全县。1982年粮食商业职工队伍，扩大到1,443人，较1950年的62人，增长23.27倍。如今分配和购销之合理，储粮损耗之低，调运效率之高，加工成本之廉，粮食价格之稳，以及对消费者服务之周到，都是旧中国粮食企业所根本无法比拟的。

目 录

概 述

大事记

上 编 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（1882—1949）

第一章 粮贸概况……………（17）

第一节 晚清时期（1882—1911）的粮食商业……………（17）

第二节 民国时期（1912—1937）的粮食商业……………（19）

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（1937—1945）的粮食商业……………（22）

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（1945—1949）的粮食商业……………（94）

第二章 市场物价……………（26）

第一节 交通发展及商路变化……………（26）

第二节 粮贸市场的演变……………（27）

第三节 三省十二县通衢—团风镇……………（29）

第四节 粮油物价……………（31）

第三章 行业贸易……………（35）

第一节 粮食囤户……………（35）

第二节 米 行……………（37）

第三节 粮食转盘……………（39）

第四节 杂粮行……………（40）

第五节 粮食绰卖……………（41）

第六节 油 行……………（42）

第七节 饼 行……………（43）

第八节 磨 坊……………（44）